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2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木川

債　權　人　郭永福

林璟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常家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徐婕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郭永福給付10,616元，及其中9,343元自民國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璟寬給付2,279元，及其中2,006元自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常家振給付22,444元，及其中19,754元自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1,513元，及自110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，再生利息。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，利

息遲付逾一年後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，依其約定。民法第2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複利部分，核與上開規定不符，其請求利息滾入原本再請求利息之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